

项目名称	连平县陂头液化石油气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专项评估报告
企业名称	连平县陂头液化石油气站
项目地址	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
项目编号	AYDS-WXPG2025-003
评价类型	☐ 预评价 ☐ 验收评价 ☐ 现状评价 ☒ 其它（请注明类别 重大危险源 ）
项目概况	连平县陂头液化石油气站（以下简称“陂头气站”或“该气站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230524597886，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，住所位于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，投资人为谢志武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陂头气站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》(编号：TS424416045-2024)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；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：粤建燃证字 14-0024 号)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 陂头气站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的充装和销售业务。目前拥有 2 台 50m³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，1 台 5m³ 的液化石油气残液罐，储存能力为 105m³。设有烃泵、压缩机、电子灌装秤等设备设施，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和安全设施，为周边工业和居民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现场勘查照片			
评价结论	经评估，连平县陂头液化石油气站储罐区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，该气站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，在后续日常管理中加大安全管理力度，确保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，规范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后重大危险源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。		
项目负责人	欧阳清华	项目组成员	梁淑君、王卫国、任长江、高领超
报告编写人	欧阳清华、梁淑君、王卫国、任长江、高领超	报告审核人	段长锋
技术负责人	刘 钢	过程控制负责人	彭书萍
报告出版时间	2025 年 08 月 15 日		